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0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0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诺普信”或“公司”）收到贵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出“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3 号）”，要求年报审计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8,237.6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7.8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6.14 万元。请补充披露：

（2）请结合上述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97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和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35%股权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3,947.51 万元。

1、交易背景：公司本着优化产业结构，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加快产业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聚焦农业综合服务，聚焦建设三农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在此背景下公司转让常隆化工和常隆农化股权。

2、交易审批流程和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23,653.60 万元的价格将常隆化工 3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

交易定价依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诺普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5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常隆化工评估值为 67,581.72 万元，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常隆化工 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653.60 万元，处置常隆化工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774.57 万元。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6,471.76 万元的价格将常隆农化 35%股权转让给融信南方。

交易价格依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诺普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3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常隆农化评估值为 47,062.16 万元；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常隆农化 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471.76 万元，处置常隆农化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3,172.94 万元。

我们对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我们检查了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相关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信息资料、转让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单据等原始资料；测算与资产处置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股权转让事项的披露是否恰当。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股权转让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与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6.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6.6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一	155,422.24	---	155,422.24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	1,366,047.17	---	347,081.80	---	1,018,965.37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	338,527.06	---	69,368.95	---	269,158.11	与资产相关
项目四	335,166.04	---	78,669.50	---	256,496.54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五	7,509.14	---	7,509.14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六	166,830.36	---	40,663.24	---	126,167.12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七	684,164.26	---	137,280.50	---	546,883.7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八	2,256,807.94	---	352,984.83	---	1,903,823.11	与资产相关
项目九	1,377,995.83	---	443,394.88	---	934,600.95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	4,217,014.58	---	782,056.80	---	3,434,957.7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一	251,803.44	---	73,911.66	---	177,891.7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二	425,083.53	---	90,563.17	---	334,520.3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三	160,167.28	---	114,901.40	---	45,265.8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四	353,393.53	---	102,048.44	---	251,345.09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五	400,000.00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十六	1,928,500.27	---	108,647.88	---	1,819,852.39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七	---	4,500,000.00	11,600.00	---	4,488,4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八	---	2,000,000.00	50,723.60	---	1,949,27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30,000.00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24,432.67	6,530,000.00	3,366,828.03	---	17,587,604.64	

(1) 项目一系根据 2010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0]1632 号《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七万吨生物农药及生物药肥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收到“年产七万吨生物农药及生物药肥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本期摊销金额 155,422.24 元。

(2) 项目二系根据 2010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0]1633 号《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天然松脂基绿色溶剂和两万吨生态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收到“年产一万吨天然松脂基绿色溶剂和两万吨生态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本期摊销 347,081.8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1,018,965.37 元。

(3) 项目三系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院总院化科总院科合发[2011]37 号文，公司累计收到“松脂基农药助剂等产业化开发与应用研究研发经费”项目补助资金 26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收到该项目补助 85.00 万元，本期摊销 69,368.9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269,158.11 元。

(4) 项目四系根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宝科[2011]9 号文《关于同意安排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等 32 个项目资助资金计划的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100.00 万元，本期摊销 78,669.5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256,496.54 元。

(5) 项目五系根据 2011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14 号文，公司收到“农药塑料包装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资助 80.00 万元，本期摊销 7,509.14 元。

(6) 项目六系根据 2012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673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收到“生物性仿生性农药制剂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本期摊销 40,663.2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126,167.12 元。

(7) 项目七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深发改[2011]1782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收到“防治土壤病虫害的新型生物药肥制剂研发款”项目补助 150.00 万元，本期摊销 137,280.5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546,883.76 元。

(8) 项目八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1]1158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收到“年产两万吨松脂基生态农药制剂高技术产业化工程款”项目补助 350.00 万元，本期摊销 352,984.8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1,903,823.11 元。

(9) 项目九系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2012]866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农用植物源表面活性剂创新技术与产品开发款”项目补助 500.00 万元，本期摊销 443,394.8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934,600.95 元。

(10) 项目十系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2012]1065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生物农药制剂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500.00 万元，本期摊销 782,056.8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3,434,957.78 元。

(11) 项目十一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控释型微胶囊农药制剂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150.00 万元，本期摊销 73,911.6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177,891.78 元。

(12) 项目十二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宝安区环境友好型农用制品开发及应用重点实验室”研发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本期摊销 90,563.17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 334,520.36 元。

(13) 项目十三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深圳生物农药制剂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研发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本期摊销 114,901.4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 45,265.88 元。

(14) 项目十四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拨付的“深圳生物农药制剂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研发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本期摊销 102,048.4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 251,345.09 元。

(15) 项目十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济南市科技局拨付的“高效绿色松脂基植物油农药制剂开发”研发补助资金 40.00 万元，本期摊销 40.00 万元。

(16) 项目十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收到清流县金星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172,958.00 元，本期摊销 108,647.8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为 1,819,852.39 元。

(17) 项目十七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低空喷洒专用农药产品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450 万元，本期摊销 11,6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金额为 4,488,400.00 元。

(18) 项目十八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绿色环保种子处理剂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资助资金 200 万元，本期摊销 50,723.6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金额为 1,949,276.40 元。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69.46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助 1,000,000.00 元、应用奖励款 2,000,000.00 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龙头认定奖励 200,000.00 元，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元，资格荣誉奖励 300,000.00 元；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拨付的科技专利奖 100,000.00 元、企业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经费 160,000.00 元；

(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年产两万吨松脂基生态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补助，补助金额 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金额 483,500.00

元；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单位奖励800,000.00元；

(6)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拨付的2016年博士后设站单位补助480,000.00元；

(7)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第一批检测费287,690.00元；

(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12月5日收到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建设计划项目款项150,000.00元,表彰2016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贡献突出企业奖300,000.00元；

(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原材料第二批检测款150,000.00元；

(1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创新券补助款200,000.00元；

(1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拨付的2015年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1,193,600.00元；

(1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检测费政府补助470,120.00元；

(1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广东名牌奖励300,000.00元；

(1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科创委示范区小微资金385,000.00元；

(1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土壤改良补助480,000.00元。

我们对政府补助项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我们复核了政府补助明细表,检查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批准文件和收款单据,复核收到款项的性质、金额、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与相关补助文件的规定是否一致,测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政府补助的披露是否恰当。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问题 3、2015 年 11 月，你公司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在首次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分五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20%。2016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2016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公告终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你公司因此计提 2016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 5,293.49 万元，并加速提取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76 亿元。请补充说明：

（2）你公司加速提取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

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作用减弱，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临时），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政部财会【2009】8 号）第五项：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中，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

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4、我们对股份支付费用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我们检查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批准文件，复核限制性股票款项的支付凭据、金额、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测算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摊销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股份支付费用的披露是否恰当。经核查，公司在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问题 5、2016 年 2 月与 3 月，你公司分别收购新疆桂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桂普”）、河南邦园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邦园”）、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瑞达”）15%股权，对上述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51%，实现分步取得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你公司将上述三家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人下合并，并确认购买期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合计 3,432.78 万元。请补充说明：

（2）你公司确认上述利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购新疆桂普、河南邦园、临泉瑞达 15%股权，对这些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51%，实现分步取得对这些公司的控制权，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这些公司实现控制时，公司将原持有这些公司的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购买日

公允价值的确定，以评估值为基准。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3,432.78 万元，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此项处理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做出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检查了投资相关的协议、批准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复核购买日被投资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测算与投资收益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检查投资款项的支付凭据、金额、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等信息的披露是否恰当。经核查，上述会计处理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35%股权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3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融信南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2.37 亿元、1.65 亿元。你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3,090.70 万元、850.88 万元。请补充说明：

（2）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3,653.60 万元、16,471.76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常隆化工 35%和常隆农化 35%的股权转让给融信南方，融信南方系公司关联方。

常隆化工 35%股权和常隆农化 35%股权交易定价依据系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50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3 号）确定的评估值，其中常隆化工评估值为 67,581.72 万元、常隆农化评估值为 47,062.16 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基本相当。

2、相关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转让常隆化工 35%股权和常隆农化 35%股权时，这两项股权在股权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 774.57 万元和 3,172.94 万元，分别确认了当期的投资收益。此项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做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第十七条规定：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异，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检查了投资相关的协议、批准文件等资料；复核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复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测算处置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处置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与处置投资收益一致；检查股权处置款项的收款凭据、金额、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原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检查是否按相应比例进行会计处理。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股权转让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与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结果，我们认为，深圳诺普信上述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